

#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 年 1 月，公司董事会换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陈共荣先生、王昶先生、王又珑先生三名独立董事和张越雷先生、张惠莲女士两名董事组成，陈共荣为主任委员。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就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选聘财务负责人等事项共召开 5 次会议（其中 3 次为现场表决、1 次为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1 次为通讯表决），共审议议案 9 项，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各项议案均经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 1 月 16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二）2025 年 4 月 8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三）2025 年 4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2025 年 8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五）2025 年 10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 （一）外部审计机构监督与评估

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上会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在年度审计机构进场前，审计委员会组织年审机构、公司治理层相关人员与上会事务所开展专项沟通，围绕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方法、重点关注事项及内控审计核心要求等进行充分研讨，明确了年度审计工作时间表、路线图，为审计工作有序开展奠定坚实基础。审计实施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严格履行监督职责，定期听取上会事务所的阶段性工作汇报，重点关注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编制的合规性、准确性，密切跟踪审计进程及发现的相关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审计过程中出现的沟通衔接事宜。审计工作初步完成后，审计委员会再次与上会事务所开展深

度沟通，逐项研讨审计结果、审计关键事项及内部控制审计情况，督促审计机构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审计计划，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经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事务所履职勤勉尽责，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工作，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质量满足监管要求及公司发展需要。

2025 年 4 月 8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上会事务所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展现出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良好的独立性、诚信状况，且审计服务贴合公司经营发展特点，同意继续聘任上会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 83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切实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专业性。

## （二）内部审计工作指导与监督

依据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监督职责，推动内部审计与公司经营管理深度融合。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认真审阅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结合公司业务板块特点及资金活动、招标采购、合同管理、销售管理等高风险领域，对内部审计工作重点、实施路径提出优化建议。

通过深入分析公司财务报表、内部自我评价报告、外部审计报告及各业务板块运营资料，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保持常态化沟通，及时掌握内部审计工作进展、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监督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

推进工作，杜绝形式化审计。针对内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计委员会精准提出指导性整改意见，明确整改责任主体、整改时限及验收标准，跟踪督促整改落地见效，有效推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化、精细化，提升内部审计工作成效，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风险防控、规范管理中的“第一道防线”作用。

### （三）公司财务报告审阅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成员专业优势，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要求，认真履行财务报告审阅职责，对公司2024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全面、细致审阅。

审阅过程中，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财务报告编制的合规性、数据的真实性、披露的完整性，核查财务报表是否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规定，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审核确认，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当期经营情况，为投资者提供了可靠的财务信息。

### （四）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

为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强化风险防控能力，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监管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建立了覆盖公司本部、各事业部及下属子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股东

会、董事会、经理层规范运作，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公司对内部组织机构进行调整优化，梳理完善内部运营流程，制定及修订相关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审计委员会持续跟踪、督促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的建设与执行情况，认真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估，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结论，确认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及上交所监管要求，不存在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能够为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

#### **（五）多方沟通协调与风险防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严格按照上交所监管要求，通过现场调研、专项会议、定期沟通等多种方式，牵头协调公司管理层、审计部门、财务部门等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衔接工作，搭建高效畅通的沟通机制。

针对审计过程中梳理发现的问题，审计委员会组织各方积极开展讨论分析，深入排查问题根源，明确整改方向，督促相关部门健全内部控制流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持续提升管理水平。同时，推动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协同联动，共享审计资源、互通审计信息，提升审计工作整体效率，有效防范经营风险、财务风险，为公司规范运营、稳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严格恪守法律法规、中

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遵循《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秉承客观公正、独立严谨的原则，切实履行审计监督、指导、协调职责，在外部审计监督、内部审计指导、财务报告审阅、内部控制评估及沟通协调等方面扎实开展工作，有效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监督作用，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尽责、忠实履职，严格落实各项监管要求，充分发挥专业职能，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作，持续强化对财务报告、内外部审计、内部控制的监督力度，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工作成效，推动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